

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配股畸零股轉讓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本出讓人等申請無償配股畸零股永久轉讓合併

本出讓人等自申請日起嗣後由公司所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均轉由受讓人合併承受，敬請查照辦理 為荷。

※選項一之出讓人暨受讓人嗣後辦理印鑑變更手續，本畸零股轉讓申請書仍屬有效，若擬撤銷畸零股轉讓申請或改以申請年度之畸零股轉讓合併，須另行填具撤銷畸零股轉讓申請書。

二、本出讓人等申請當年度無償配股畸零股轉讓合併

本出讓人等本()年度所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由受讓人合併承受，敬請查照辦理 為荷。

※選項二之出讓人暨受讓人申請當年度畸零股轉讓合併，與前已辦妥畸零股永久轉讓合併之申請資料重複時，視為未申請當年度畸零股轉讓合併。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編號：_____

受讓人	戶號		受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出讓人	戶號		出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出讓人	戶號		出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出讓人	戶號		出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出讓人	戶號		出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出讓人	戶號		出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出讓人	戶號		出讓人 原留印鑑	
	姓名			

經辦：_____ 核印：_____